

高雄市 107 左營高級中學等 6 所學校護理師聯合甄選考生需知

壹、初、複試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初試日期為 107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止在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舉行（上午 9 時 20 分預備鈴）。
- 二、複試日期為 107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7 時 30 分起在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舉行（請於當日上午 7 時 15 分至 7 時 30 分前報到）。
- 三、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7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、各校網站。
- 四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校內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考生停車，請自行覓妥適當位置停車或多利用大眾捷運系統。

貳、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時（含初、複試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相片之駕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）及甄選證入場。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，以備查驗。
- 二、初試（筆試）試題應用藍、黑色鋼筆、原子筆或毛筆書寫，如使用其他顏色用筆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，如發現有冒名頂替、不法舞弊等情事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四、初試（筆試）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，凡於筆試時間開始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。已進入試場應試者，自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；鈴聲響畢後，請停止作答，並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卷後，始得離場。
- 五、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六、各項考試期間，嚴禁使用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材，並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 5 至 20 分。
- 七、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、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八、應試人員不得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，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 5 至 20 分。
- 九、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，其彌封處嚴禁拆開，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。
- 十、應試人員繳卷時，請將試題及答案卷繳交監場人員後，始得離場。
- 十一、初試（筆試）試卷於申論題答題時，應標明題號，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，致各題計分互換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十二、請應試人員於作答前，自行核對其答案卷上之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如發現不符應即提出。
- 十三、如遇有地震、火災等情況，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於桌上，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。
- 十四、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，均依考試院「試場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